

一届三次主席团会议文件之一

沿着法制轨道 拓展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

在中国残联一届三次主席团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邓朴方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残联执行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两 年 的 回 顾

第二次主席团会议以来的两年，是不平凡的两年。面对惊心动魄的政治斗争和国民经济的暂时困难，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暴乱，顶着压力，克服困难，开拓前进，认真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贯彻第二次主席团会议精神，使残疾人事业全面进展，成果丰

硕。

一、努力解决基本需求，促进平等参与

1. 康复

抢救性的三项康复成效显著，社区康复逐步展开，康复基础性工作已经起步，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康复工作开始调研。

——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会议；健全了各级三项康复工作办公室；完善了统计制度、经费管理办法、贫困对象补助标准；分层次举办了聋儿语训、耳模制作、儿麻矫治、白内障复明手术、统计等多种类型的培训班 492 期；全国三康办组派了 14 批医疗队，各地也组派了多批医疗队；组织了康复对象摸底调查；核定了康复手术点，编制了手术规范、疗效评估和验收标准，设立专家技术指导组，进行了质量自查、互查、抽查。狠抓了聋儿听力语言训练这一薄弱环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增拨了专项经费，编制了教学大纲、教材、录像片，组织设备开发，建立 26 个省级聋儿康复中心，开设 593 个训练点，其中 124 个设在聋校。截止 1990 年底，全国已完成白内障复明 42.3 万人，占五年任务的 84.5%；儿麻矫治 13.2 万人次，占五年任务的 44%；聋儿语训 9235 人，占五年任

务的 30.8%。经手术与训练后的残疾人，功能普遍改善，绝大部分效果明显，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各界的称赞。

——编制了社区康复教材和录像片；举办了社区康复干部培训班；总结了社区康复试点经验，探讨模式，扩大试点，逐步推广。经过民政、卫生、城乡基层组织和残疾人组织的共同努力，全国已建社区康复站（点）千余个，残疾儿童寄托所、训练班 749 个，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工疗站 1096 个。

——编写出版了首部大型专业书《中国康复医学》；支持同济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首都医学院、清华大学开办了康复医师、康复工程大专班；举办了康复医师进修班；综合医院设立的康复科（室）增多，专门康复机构稳步发展；举办了护理、社会与职业、精神残疾、脊髓损伤康复研讨会；出版了多种学术期刊，编制了文献检索系统。残疾人康复协会在活跃学术交流、团结各界康复人才、为残疾人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在康复医疗与训练、科研、培训和技术指导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选择不同类型地区进行了智力、精神残疾的康复工作调研，召开研讨会，组织试点工作。举办了喉摘除者

食道发声学习班。举行残疾预防座谈会，向全国人大提出《关于加快优生立法，预防先天残疾的建议书》，参与全国计划免疫的协调、宣传。

2. 教育

干

198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了《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迅速发展。

——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特教工作会议；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70多个地、市召开了特教工作会议，制定了发展规划；大部分省教委设立了专职干部和专项补助经费；国家教委、民政部、国家计委、中募委、中国残联等部门对6省进行检查、督导；举办了特教管理干部培训班；召开了随班就读现场会。两年来，发展学前班927个；特教学校增加243所，发展到820所，增长42.1%；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教班增加2052个，发展到2651个，增长342.5%；通过特教方式接受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增加46761人，发展到104358人，增长81.2%。此外，民政部门福利安养机构附设的特教班约700个，学生近5000名；普通小学、中学招收能通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学生逐年增加。已有20个省、市进行了“盲童全钥匙计划”的试点，组织育童随班就读。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收、分配残疾学生的工作逐年进步，两年来，高等学校共录取1465名残疾学生，中专、中技共录取3329名残疾学生；长春大学特教学院，招收盲、聋、肢残学生253名；滨州医学院医学二系，专门招收肢残学生225人。参加高等自学考试取得大专文凭的残疾人达4700名，其中10%获得了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颁发的自学成才奖。

——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中心28个，已培训2515人。

——5所师范大学开设了特教专业，中等特教师资培训机构发展到21所，部分普通师范开设了特教专业课。从事特教的教职工发展到20267人。

——制定了盲文数学、物理及民族器乐符号。编辑出版了《中国手语》，举办了《中国手语》师资培训班。组织生产了质量较好的盲文写字板。

3. 劳动就业

面对经济调整、优化劳动组合，在全国待业率上升的严峻形势下，采取积极措施，稳定了残疾人劳动就业队伍，并有一定发展。

——残疾人劳动就业首次列入全国劳动工作会议议程，写进就业规划。国家计委、劳动部、民政部和残联围

绕《残疾人劳动就业条例》的修改，开展了调查和按比例录用残疾人的试点。10多个城市制定了按比例录用残疾人的规定。据全国抽查，残疾职工已占全国职工总数的0.93%。在此基础上，残疾人保障法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比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

——民政部、国家税务局等部门，下发了3个文件，重申并系统地明确了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减免税金提取的规定和管理办法，促进了福利企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到1989年底，全国福利企业达到41611个，安排残疾人71.9万名，产值261亿元，利税17.3亿元。地方残联的福利企业发展较快，1989年有345个，安排残疾人1900多名；1990年增加到848个，安排残疾人7300多名，年产值达2.4亿元，利税2200万元。

——国务院法制局、全国人大法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系统考察了盲人按摩工作，确认了盲人按摩的医疗性质，并写入残疾人保障法，解决了多年来未能解决的问题。编写盲人按摩中专统编教材24种，大多数省进行了盲人按摩医疗人员职称评定，开办了盲人按摩师资班、进修班和农村培训班。北京按摩医院经过改建成为盲人按摩医疗的窗口，科研论文在国际会议受到好评。全国盲人按摩医院

(诊所)已发展到 800 多个,盲人按摩医疗人员 8000 多名。

——中国残联和部分地方残联对农村残疾人的生产劳动进行了探索和试点。已有数十个地、县作出了对农村残疾人的优惠扶助规定,一些地区开始由救济残疾人转向扶助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开展职业培训、咨询服务和职业介绍。各地普遍举办了多种类型的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班,其中盲人电话接线员、盲人钢琴调律培训班属首次开办。许多地方开展了咨询、统办营业执照等就业服务。有的地方还创办了残疾人职业介绍所。

——举办了全国第一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了残疾人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进了社会对残疾人劳动能力的认识。

4. 文化生活

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日趋活跃,残疾人文化作品增多,残疾人艺术、体育取得成果、赢得赞誉。

——全国已有残疾人活动场所 1770 个,各地因地制宜、因陋就简、灵活多样地开展残疾人书画、摄影、集邮、田径、球类、棋类、工艺品制作、艺术演出、游艺联欢、知识竞赛、夏令营等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举办了全国首届

聋童夏令营、第二届盲童夏令营。

——中国残疾人杂志社出版的《中国残疾人》、《盲人月刊》、《聋人专刊》，被称为“残疾人的贴心朋友”，“残疾人工作的好帮手”。华夏出版社出版了《中国手语》等99种残疾人读物，以及《中国手语》录像片、《光明世界》等盲人有声读物。中国盲文书社出版盲文读物261种。一些地方残联也出版了残疾人读物。各地广播、影视、报刊、图书反映残疾人生活、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增多。创作了十余首有关残疾人事业主题的歌曲。一些城市开办了盲人有声读物图书馆、电视手语节目。

——成功地举办了第二届全国残疾人艺术调演。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参加了第二届中国艺术节，在首都和天津演出15场，引起强烈反响。并出访美国、苏联，被誉为“美与友谊的使者”。27个省（区、市）残疾人艺术团巡回演出9262场，观众数百万人。

——在第五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伤残人运动会上，中国56名运动员，打破16项世界纪录，获99枚金牌，金牌总数名列第一；1990年在国际体育比赛中，又获14枚金牌。两年来，举办了3次全国残疾人体育锦标赛，26个省（区、市）举办了残疾人运动会或选拔赛。

5. 福利

各地通过补助、救济、扶贫、供养、保险和特别照顾等多种措施，不同程度地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

——靠国家和社会救济、供养的残疾人约 140 万人，其中城镇 35 万，农村 105 万。全国城乡有各种福利院 4 万个，床位 74 万张，收养残疾人和伤残军人约 8 万人。

——很多地方拨出扶贫款、救济款、补助费，帮助贫困残疾人康复治疗，减免学杂费，免除义务工、公益费和税收。一些地区创办农村福利生产院、扶贫合作社，扶持残疾人。

——有些地方开展了残疾人养老保险工作，有的成立了基金会，有的市成立了“无劳动能力残疾人生活保养管委会”，解决了残疾人及其亲属的后顾之忧。

——1989 年起，邮电部对盲人读物平常邮件实行免费寄递。近 70 个城市作出了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船）的规定。一些地方对残疾人作出“九优九免”或“二十优二十免”的优惠规定。有些城市发给残疾人“优特证”、“照顾卡”，有的优先解决家属户口、煤气罐、住房，发放辅助器具。一些地方设立了残疾人婚姻介绍所、助残服务小组，公共活动场所和服务机构，给予残疾人优先服

务和减免费优惠。

二、依靠政府，动员社会，创造条件，改善环境

1. 领导重视，纳入全局，政府主导作用加强

——各级政府对残疾人事业进一步重视和关心，加强了领导和综合协调。国务院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国组委会”，地方政府的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发挥了协调作用。地方五大班子的领导和老同志关心残疾人事业，担任残联名誉职务或主席团领导，出席残疾人的重大活动。

——各级政府普遍将残疾人事业纳入议程，听取汇报，专题研究。有些地方把残疾人事业列入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了规划或实施方案，纳入政府的目标管理，作为为人民办实事的内容，并由政府行文为残疾人工作创造条件。

——各级民政、教育、卫生、劳动、计划、财政、人事、体育、文化、宣传、税务、工商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等团体，进一步关心残疾人事业，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作用。从中央到地方，有关部门、团体与残联，共同研究、组织、部署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重大活动。

2. 筹集资金，增加投入

通过政府、社会和残疾人组织的共同筹措，从中央到地方，对残疾人事业的经费投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中央财政设立了特殊教育、三项康复专项补贴经费，每年拨款 2000 余万元；地方财政也增加了专项经费和各级残联的行政事业费。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两年拨出 1020 万元，全国妇女儿童发展福利基金会 1990 年拨款 10 万元支持残疾人康复、教育。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两年募集资金 911 万元；拨款 1430 万元，作为完成国家任务的配套经费，用于特殊教育和三项康复。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990 年筹集资金 4778 万元，地方残疾人组织兴办的福利企业，也为残疾人事业提供了经费。

3. 广泛宣传，激励精神，增进理解，倡导互助

残疾人事业的宣传日趋广泛、深入、有效，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精神环境逐步改善。

——召开了首届全国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会议，明确了任务、宣传口径和工作方针；部分省市召开了宣传工作会议，制定了规划。建立了残联系统报刊联谊会、记者站，发展了通讯员、组稿员；建立了全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工作者联谊会筹备组，一些地方成立了新闻工作者联谊会；进

行了“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的评选活动，内外结合的残疾人事业宣传协作网络逐步形成。

——两年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新闻近百则，中央电视台播放新闻、专题片一百余部，首都各报刊发稿一千余篇；省级电台播出四千余条，地方电视台播放三千余条，地方报刊发稿近万篇。中央电台的“残疾人之友”节目播出二百余辑，以农村为主的固定听众五百余万；24个省、市级电台开办了固定的残疾人专题节目。

——“两乱”期间，与中央电台举办了《在五星红旗下》广播征文，表达残疾人对社会主义祖国的热爱；举办各地人民广播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展播；地方残联参与拍摄电视专题片、电视剧上百部。《三月风》杂志受到社会欢迎；一些地方报刊设立残疾人事业专栏、专版。

——一千多万少先队员投入“红领巾助残活动”，历时4年，逐步深入；各地广泛开展了“我为残疾人、残疾人为社会”的残疾人活动日、助残日、人道主义宣传周活动，有的城市数十万人参与，产生深远影响。

——各地普遍开展“建家做友”、“扶残助残”和评选“先进残疾人”活动，表彰了一批“残疾人之家”、“残疾人

之友”、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残疾人；近十个省市组织了先进事迹报告团，巡回演讲上百场，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

4. 开始采取无障碍措施

《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于1989年4月颁布实行。1990年4月，建设部、国家计委、民政部、中国残联再次下发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的通知，提出了实施要求。一些城市开始采取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措施。

5. 科技、信息、统计、市计工作起步

依据注重实用、讲求实效、以较少投入获取最大效果的指导思想，实施了一些重点科技项目，已取得成果。探索了残疾人事业的统计年报制度。开始对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残疾人工作通讯》和地方简报发挥了信息交流和指导工作的作用。

6. 坚持对外开放，发展交流与合作

——1989年，在平暴斗争最严峻的时刻，中国盲人代表团、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如期出席盲文点字会议、国际特殊艺术节；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广泛寄送介绍我国残疾人事业的资料；通过主动工作，缓解了不利国际环境对残疾

人事业的冲击，巩固了已有的关系，发展了与苏联及蒙古、印度、巴基斯坦等十个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组织的关系。

——1990年，成功地承办了康复国际第九届亚太区大会和联合国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国际会议。51个国家、地区的代表及我国各省（区、市）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和残联负责人共900余人参加了康复国际大会，杨尚昆主席、李鹏总理等国家领导人出席并致词；联合国副秘书长和一些国家的高级官员参加了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会议。我国残疾人事业的进展和做法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和认可，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声誉和在国际残疾人领域中的地位，开拓了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新局面，也促进了国内残疾人工作。

——两年来，与12个国家、地区的41个组织以及联合国的3个机构，开展了合作，完成7个项目，新开发17个项目，还有一些项目正在顺利进行。125名残疾人出国访问、交流、讲学。中国残联还对刚果、中非、喀麦隆等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援助，帮助香港培训了盲人按摩医师。“残疾人国际”、“国际智残人联盟”接受中国残联为正式会员，至此，各类残疾人的重要国际组织，都有了中国残疾人组织的席位。

三、发展组织，完善功能，加强队伍建设

残联系统一手抓事业发展，一手抓自身建设，在组织、思想、作风和业务建设上取得显著成效，残联组织体系初步形成，残疾人工作者队伍逐步壮大。

1. 发展组织

——全国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残联已于1989年3月全部建立；404个地、市级行政区划单位，已建残联或办事机构380个，占应建的94%。

——全国2707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已建残联1907个，占应建的70%。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1个计划单列市全部或基本完成县级残联组建任务。

——许多地方的街道、乡、镇、大型厂矿和福利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残疾人基层群众组织。据21个省（区、市）不完全统计，目前街道、乡镇已建30%左右，有些省已达到80%以上。

两年时间里，残联地方组织建设取得长足进展，是来之不易的。它凝聚着地方政府、民政部门的关怀和帮助，倾注着地方残联同志的汗水和心血。我向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2. 理顺关系，健全机制

——1989年7月，国家编委审定了中国残联“三定方

案”，再次肯定了残联的性质、体制序列，并增加了编制；1990年党中央批准新修订的《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中，将中国残联主席、副主席、理事长、党组成员列入中央管理干部的范围；1990年中央组织部专门下达文件，明确了残联系统的干部管理和党组织建设的原则。

——经过实践和研讨，逐步统一了对残疾人联合会的性质、位置、职能和工作作风、工作方法的认识，凝聚了力量、增强了活力、激发了奉献精神。

——全国29个省级残联和各计划单列市残联都享受当地二级局待遇，大多数实现了经费、编制、干部管理计划单列，直接与当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建立了业务联系，参加政府有关会议，接受党和政府的文件，办公条件逐步改善，运转机制日趋完善。地、市、县残联，边组建、边开展工作、边理顺关系、边改善条件。

——中国残联执行理事会与评议会召开了3次联席会议，理事会通报工作，接受监督，听取咨询意见。评议会制定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评议委员会监督咨询暂行实施办法（草案）》。

——中国残联制定了《关于专门协会工作的若干规定》，对专门协会的性质、特点、任务、工作方式和方法作

出具体规定。两年来，4个专门协会根据本类残疾人的特点开展了多种有益活动：举办了国际盲人节、聋人节庆祝活动；召开了肢残人座谈会；组织了弱智儿童工作研讨会；各专门协会发出了调查提纲，协会委员就近调查本类残疾人的状况，对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地方残联的专门协会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

3. 队伍建设

——残疾人工作者的队伍逐步壮大。截止1990年底，中国残联机关和直属单位编制1821人，现有职工1508人；地方县级以上残联职工编制12043人，现有职工9360人，其中残疾人占6.93%，党员占49.38%。

——中国残联成立后，特别是1988年下半年起，注意在职工中进行人道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中，各级残联和广大残疾人工作者，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暴乱；并顶住了谣言的冲击，团结一致，排除干扰，坚定不移地开展工作，经受了考验和锻炼，表现了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强烈的事业心。尽管残疾人的生活远低于社会平均水平，但广大残疾人对党和政府坚信不疑，“两乱”期间，把个人的困难置于不顾，自觉为国分忧，反对动乱，为社会的稳定